

華沙條約二十年

呂律

前言

本年五月十四日，華沙條約屆滿二十年，蘇俄和這個條約的參加各國都舉行盛大的紀念慶祝儀式。

蘇俄是這個條約的帶頭國家，所以這一天除「真理報」發表一篇題為「和平與社會主義的條約」①的編輯部文章外，並於次日又在該報以整版的地位發表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在紀念大會上的報告摘要②。此外，蘇俄軍方的喉舌「紅星報」於五月十四日發表華約組織聯軍參謀長S·席泰綿科題為「在統一的戰鬥隊伍裏」的紀念文章③。

紀念慶祝大會，是在莫斯科聯盟宮圓柱大廳舉行的。大會主席團包括有：蘇俄國防部長格列奇柯元帥，蘇俄外長葛羅米柯，俄共中央書記K·F·加林謝夫，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副主席M·A·雅斯諾夫，華約成員國聯軍總司令蘇俄元帥I·I·雅庫包夫斯基，各部部长，各團體代表，宿將和有經驗的勞動者。

大會由俄共莫斯科市委會書記R·F·德麥契耶夫主持揭幕，蘇俄外長葛羅米柯擔任報告。

蘇俄集團的華沙條約，係簽訂於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當時蘇俄藉口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組織北大西洋公約④、東南亞公約⑤、巴格達公約⑥，不斷增強它們的軍事力量，擴大軍事預算，沿着蘇俄的週邊建立新的軍事基地，吸收西德參加北大西洋公約，實行將刀鋒指向反蘇的、反社會主義各國的「勢力地位」政策，於是召集東歐附庸各國共黨頭目在俄京舉行所謂

「歐洲安全會議」，發表宣言，威脅西方國家不得允許西德建軍。但此舉并未收到預期的效果，換言之，西方并未因蘇俄集團的羣起吠叫而讓步。蘇俄為挽回外交顏面，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在波蘭首都的華沙，和波、捷、匈、東德、羅、保、阿等七個附庸簽訂所謂「華沙友好互助條約」，即通稱的「華沙條約」。

華約的目標、性質和作用

華沙條約表面上的目標以北大西洋公約的對抗體相標榜，但因北約根本不是以進攻蘇俄集團為本旨，故華約組織建立以後，一變而為蘇俄可以指導各附庸國對外政策、可以在各附庸國駐紮紅軍的合法外衣。

東歐各國，自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五年的十年期間，除了南斯拉夫因為同蘇俄（也就是同蘇俄集團）分裂外，其他如阿、保、匈、東德、波蘭、捷克、羅馬尼亞等七國，雖然一切以莫斯科的馬首是瞻，但是這種狀態是因為各國的政權都落在共黨的手裏，各國的共黨必須服從俄共，祇是黨組織上的關係，條約上的限制是談不到的。

華約的簽訂，標誌着一個新階段，這個條約在成員國的生活重要方面——如像對外政策和國防——建立了集體配合行動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固然可以發展多方面的合作，但是最主要的是「軍事、政治聯盟」，這樣的聯盟，並不是因為北大西洋公約、東南亞公約和巴格達公約的外在誘引而發生的，即使西方國家不組織這些公約，蘇俄絕不會放棄在東歐建立聯盟的步驟，上述的三個公約不過把莫斯科的日程表提前若干時間而已。

蘇俄每當提到華沙條約的作用時，首先強調這個條約是保證聯合在這個條約中各國人民和平工作有利的外部條件，預防新的戰爭。

不錯，蘇俄本身也好，在它卵翼之下的東歐附庸國也好，最理想的勞動環境，是外無侵略之虞，內無叛亂之憂，它們可以在這樣的環境下按照共產主義建設的藍圖安心的工作，加速社會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和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與完成。可是，這樣的環境絕不是能在東歐附庸國和東西邊界上配備重兵、在劍拔弩張的狀態下求得的。要知道，西方建立北大西洋公約、東南亞公約和巴格達公約（後改爲「中部公約」），是爲了防禦共產主義的侵略迫不得已而爲之，旨在維護真正的和平，而非準備與共產世界作戰。蘇俄及其集團以此爲藉口，簽訂華沙條約，建立華約組織，積極展開華約組織的對外政策和軍事性質的活動，這樣一來，不但更提高了西方的警覺，加強戰備和廣泛展開武器的競賽，而且加重了本身的負擔，軍事預算的比重提高以後，其他有關共產主義的物質建設的力量爲之分散，人民的福利更談不到了。故所謂華約是保證聯合在這個條約以內各國人民和平工作有利的外部條件，預防新戰爭的發生，豈非欺人自欺之談！

當然，凡是我們能夠想到看到的，蘇俄及其集團也會想到看到，其所以明知而故犯，自有其苦衷在。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在蘇俄和東歐實行的共產主義建設，是在人爲的高壓之下進行的，而非客觀上已具有一定的條件要求該一地區的社會自然而然的走上此一途徑。蘇俄爲了塑造克里姆林宮少數人所構想的違反人性的社會，首先不惜對外封鎖國境，對內實施嚴刑峻法，以謀實現一國社會主義勝利的狂想；進一步爲了確保他們所強調的「社會主義成果」，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戰時和戰後有利於俄共陰謀的形勢，在東歐和亞洲培植十餘個赤色政權，作爲蘇維埃政權的保護層；更爲了保證此一保護層有效而不被突破，藉口西方國家的反蘇政策，簽訂華約⑦，建立華約組織，藉此使「鐵幕」名符其實，以掩護東歐各國共黨在莫斯科的提線下分別從事所謂社會主義建設。

假如蘇俄當時不機動的藉口西方「違反和平」的政策，舉棋不定，很可能造成一種局面，使蘇俄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和以後時期苦心經營的赤色東歐，爲之變色。因爲東歐七個共產政權，連保加利亞也不例外，除了少數而又少數的共黨份子外，它們的知識界和廣大人民羣衆都是傾慕西方文明的。在西

方文化與蘇維埃文化相比之下，西方不用施加任何壓力，東歐嚮往歐洲文化之勢如水之就下，反之，蘇俄不論使用任何高壓手段，要想使東歐的知識界和廣大人民羣衆接受蘇維埃文化，則難如逆水行舟。

華沙條約對蘇俄作用之重要，由此可見，不過這還是其作用的初步，最後一步我們將在本文的第五部分談到。

華沙條約組織的結構

華沙條約之所以具有力量，不但對西方而且對每個成員國都是一大威脅工具，是因爲根據這個條約的第五和第六兩條的規定，它有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組織形式，而不是一紙空文。

華約第五條規定：「締約國各方，同意建立它們的武裝部隊的聯合司令部，統率根據締約國各方協議撥歸其指揮的各國武裝部隊，該司令部將根據共同制定的原則進行工作。締約國各方，並將採取加強它們的防禦能力的必要配合措施，以便保障它們的人民的和平勞動，保障它們的疆界和領土的不可侵犯性，並確保對可能的侵犯的防禦。」

蘇俄和其他的條約參加國，根據此條約規定建立一個所謂「武裝部隊聯合司令部」。總司令部設於莫斯科。總司令由蘇俄國防部副部長擔任⑧。各締約國的國防部長或其他高級軍事人員兼任副總司令，負責指揮撥歸聯合武裝部隊的各該國部隊。

聯合武裝部隊總司令之下，設立締約國聯合武裝總部，總部人員包括各締約國總參謀部的常任代表。

聯合武裝部隊將根據聯合防禦的需要，與締約國協議，在各該國領土內駐防。

華約第六條規定：「設立一政治協商委員會，由每一締約國派一政府成員或一特派代表參加，以實行本條約所規定的締約國之間的磋商和審查由於本條約實施所引起的問題。委員會在必要時將設立輔助機構。」

華約各國根據本條的規定所成立的「政治協商委員會」，向例由各該締約國的共黨頭子、總理（或部長會議主席）、外交部長及國防部長代表參加這個委員會政策性的高級會議。

華約組織的結構，固然以上述兩大機構——武裝部隊聯合同令部和政治協商委員會——為衆所週知的基礎，但是締約國之間的聯繫，并不限於這兩大機構的活動，除此之外，它們沿着黨的路線、國會、社會團體、青年之間的接觸，在各不同水準上進行。

華沙條約組織的活動

上面說過，華沙條約之所以具有一種威脅的力量，是因為它不是一紙空文，而由一個組織來經常的千方百計的謀求實現，這一謀求實現的具體表現，就是組織的活動。

問題是，華約組織的活動以何者為多，是武裝部隊聯合同令部？還是政治協商委員會？我們的答案：華約是蘇俄及其東歐附庸國間的軍事—政治聯盟條約，這個條約組織的活動，也是軍事和政治兼而有之。——它的軍事活動是這個組織對外政策實現的保證和後盾，它的對外政策活動在謀破壞、打擊、減弱、拆散北約軍事的力量，以強化華約武裝部隊的實力，并提高其比重。

不過，因為北約不是策動戰爭的攻擊性的軍事組織，而是一個阻止共產侵略的組織，所以華約的軍事組織無其用武之地，從一個北約軍事組織的對抗體，退化為對內防禦控制東歐附庸的鎮壓工具。

蘇俄雖然不祇一次宣稱，西方一旦將北約組織解散，它就將華約組織解散，或者第一步撤銷它們的軍事機構，其實這種謊言永不會兌現的。蘇俄如果沒有華約組織，尤其重要的，如果沒有武裝部隊聯合同令部，它就沒有理由在東歐各國駐軍，也就無法控制東歐各國。一個現成的顯明的例子：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都沒有蘇俄的駐軍，這三個國家就不聽蘇俄指揮棒的指揮。再舉一個例子：從前捷克沒有蘇俄的駐軍，杜布西克乃大搞其自由化運動，自一九六八年八月廿日夜蘇俄實行武裝干涉後，在捷克駐有重兵，捷克的自由化運動就消聲匿跡了，政府的腔調也遂之而改變了。蘇俄如果不在東歐駐軍，不但無把握控制和指揮附庸國，更壞的是東歐將因無紅軍狀態要逐漸變為反蘇反共的一個地區了。

在華約的軍事組織作用，從對外的變為對內的情況下，則華約在過去二

十年的活動，毫無疑問以政治協商委員會的比重為高了。

華約組織政治協商委員會的活動，不論從這個條約產生的背景，也不論從這個條約產生以後的所作所為而論，都是以歐洲問題為其活動的主要部份。華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在歐洲建立了集體安全體系，并為此目的縮結了全歐集體安全條約（這是締約國將堅持不渝地努力爭取的），本條約將在全歐條約生效之日起失效。」此項規定就是華約政治協商委員會將以全部行動力謀歐洲問題的解決有利於蘇俄及其集團的有力證明。

過去，華約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歐洲問題及與歐洲有關的問題所作的努力，尤其對於歐洲集體安全體系所作的努力，我們既不能認為過去的已成過去，更不能認為蘇俄及其集團毫無所獲。它們為了實現歐洲集體安全體系的陰謀，曾在策略方面一變再變，終於簽訂一系列條約，為歐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所形成的國界和政治狀態作了保證，這些條約就是：一九七〇年蘇俄與西德的莫斯科條約，波蘭、東德及捷克同西德所簽訂的條約。這些條約都是在於蘇俄集團有利的條件下簽訂的，對西方而言，不能不說是在歐洲屈居下風。

蘇俄及其集團對西德和許多其他西方國家策略上的轉趨現實主義，如果認為祇是為了保證承認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及其以後在歐洲形成的政治—領土現實性，這仍是近於浮淺之見，在蘇俄及其集團看來，這祇是戰略目標成功的開始，以後的發展和下一個成功，我們不能不注意這樣一些事實：

——東德之被承認為一個主權國家，對於蘇俄集團在歐洲的地位具有重大意義，今天的東德已是一個享有充分權利參加歐洲國際生活的一個如波蘭、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一樣的主權國家了。

——近幾年法國同蘇俄之間關係的發展，在歐洲大陸上不能否認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因為法國是資本主義大國中第一個與蘇俄發生合作關係的國家。

——蘇俄同英國的關係，已有某種轉變，不久前威爾遜在莫斯科舉行的「高階層會議」，我們不能視為毫無意義可言。

——蘇俄與其他歐洲國家關係的發展，如義大利、斯堪的納維亞諸國、芬蘭，都同所謂「歐洲安全合作會議」有其直接間接的關係。

——歐洲安全合作會議，在華約組織的政策中佔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因

此這個組織的政治協商委員會不但邀請歐洲所有國家參加這個會議的工作，也邀請了美國和加拿大參加。

——蘇美之間所舉行的高層會談，曾簽訂一系列支持「和平」的重要協定，現在雙方的工作，是如何的將它們的關係提高一個新的階段，蘇俄表面上表示力謀發展同美國的關係，在此項計劃中最重要和最大的一舉，就是即將到來的布里茲涅夫到美國去訪問，這是在海參 達成協議的。

華沙條約組織藉着所謂「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國際主義」的口號，不祇是在歐洲的任何一個共黨國家對外對內的陰謀受到打擊時，要演出一次吠影吠犬吠聲的鬧劇，即使在歐洲以外，世界上任何一國的共黨運動（包括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陷於不利時，或者某一世界性重大問題的發展趨勢將有利於資本主義世界時，華沙條約的政治協商委員會往往在蘇俄或者在某一成員國的首都舉行會議，研究對策，會後高舉着「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國際主義」的旗幟大鬧一番，使問題複雜化，或者使問題的前進受阻。所以，華沙條約及其組織的政策性對外活動，早已不受歐洲地區性的限制了，祇要克里姆林宮認為必要，可以領導其成員國將這個組織的主張和政策用到世界任何一個角落。譬如說：

——越南并不是歐洲的國家，可是因為北越是一個共黨政權，它志在必得越南的南部全部疆土，同時又因美國介入這場戰爭，雖然以不求勝利為主旨，但是因為它的介入阻止了北越南侵的順利發展，於是華沙條約各國就以種種方法支援北越和南越的共黨擴大叛亂，終至越南全部淪入赤色的深淵為止。

——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的戰爭，雖然這是一個中東問題，并不是歐洲問題，但是因為華沙條約各國看得很清楚，阿拉伯國家在中東佔多數，以色列祇是孤軍奮鬥，所以全力支持阿拉伯各國，而其真正目的又不是為確保阿拉伯各國人民的利益，於是使問題為之複雜化。

——智利遠在拉丁美洲，但華沙條約政治協商委員會不甘一個共黨政權被推翻的事實，聯合華約各國發表聲明，支持所謂「奮鬥中反法西斯恐怖的愛國份子」，認為智利人民在得到社會主義各國繼續不斷的援助之下，可以實現他們的指望。

不過，蘇俄及其集團在推行華沙條約政治協商委員會所決定的對外政策

華沙條約二十年

時注意到，「在國際生活中所形成的一個嚴重的反蘇、反列寧、敵視和平事業的因素」，出乎意料之外，並沒有指出是西方大國，特別是美國，而「如像從前一樣仍舊是中共領導的方針，同時北平的企圖愈來愈注意用直接的壓迫使某些國家參加此項方針的這樣或那樣的形式，最近一個例子，就是北京對日本的關係。」⑨不過蘇俄相信，日本的政策不會適合與其本國安全利益相矛盾的計劃，所以「蘇俄希望在日蘇之間有良好的陸隣關係。」⑩

在過去二十年中間，蘇俄及其華約盟邦不但用言詞而且用行為和行動去表明，它們要同任何一個想要和解和鞏固和平的國家合作，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一隻和一羣狐狸無論如何表達它們的立場和態度，很難得到對方的諒解。所以，蘇俄深知「今後沿着和平的途徑前進」的問題，答案祇有一個「不」！前進是不會輕鬆的。

結論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在華沙簽訂的「華沙條約」第十一條規定：「本條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如簽約國各方，在這一期限滿前一年沒有向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宣佈條約無效的聲明，條約繼續生效十年。」接着本條的第二項規定：「如在歐洲建立了集體安全體系，并為此目的締結了全歐集體安全條約（這是締約國將堅持不渝地努力爭取的），本條約將在全歐條約生效之日起失效。」

事實證明，在滿約的前一年（即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至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華沙條約締約國各方都未提出「宣佈條約無效的聲明」，因此，俄共中央總書記布里茲涅夫於本年三月在匈牙利共黨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發表演說時指出：「現在我們擁有鍛鍊好的各兄弟國家在社會生活各方面協同動作的機構——存在已達二十年的華沙條約組織，已為歐洲社會主義各國建立了政治和防禦合作鞏固而可靠的基礎。一個不容爭辯的事實：它在維護社會主義成果方面已經發揮了極大的作用，而且它將繼續作我們共同的和平政策的良好工具。」而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在本年五月十四日的紀念慶祝大會報告時，復強調：「華沙條約組織過去是，今後仍將是各兄弟國家協調對外政策的主要中心。」

蘇俄實行其國際政策，一向依靠三個法寶：思想的團結，強有力的經濟

和現代化的武裝部隊。

代表「思想的團結」和「現代化的武裝部隊」的組織，無疑就是華沙條約組織，而代表「強有力的經濟」的組織，則是經濟互助委員會。

華沙條約組織和經濟互助委員會，在性質上說，當然前者屬於軍事—政治聯盟方面的，後者屬於經濟合作範疇的，但是因為兩個組織的成員國幾乎完全相同，所以在隨時隨地相互影響，起着相輔相成的作用，已毫無疑義。因為共黨各國經濟的加強，要導致社會主義在世界舞台上力量對比的改變，有利於社會主義的改變，可使華沙條約各國輕而易舉的實現其對外政策的任務。

華沙條約的二十年，祇是代表蘇俄對東歐統治的初步階段，今後的十年是由此開始的一個新活動時期。不過，這裏所說的活動，對內的意義遠比對外的意義為大：我們假如沒有忘記蘇維埃政權初期俄國各邊疆民族，因為同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實行軍事和經濟的聯盟，形成在軍事和經

濟上依賴俄羅斯的狀態，陷於不能自拔，於是在這種情形下，史達林用一條紅線（即通過黨組織）將這些可憐的邊疆民族連結在一起，成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樣一段歷史事實，則對內的意義遠大於對外的意義，就可不言而喻了。

附註：①「真理報」（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四版）。②「真理報」（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版）。③「紅星報」（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版）。④一九四九年。⑤一九五四年。⑥一九五五年。⑦華約第九條規定：「凡表示願意通過參加本條約來促進愛好和平的國家的共同努力，以保障和平和國際安全的任何國家，不論其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如何，均得參加本條約……。」足見華約並不限於歐洲的共黨國家。⑧第一任總司令係蘇俄康涅夫元帥，嗣為格列奇柯元帥（即現任國防部長），現為雅庫包夫斯基元帥。⑨見葛羅米柯的報告。⑩同上。

評介蘇俄科學院一書有關越共黨史資料

關素賢

蘇俄科學院國際工運研究所主編「共產國際與東方」一書，由莫斯科「科學」出版社發行（一九六九年版），其中有關越共黨史資料（原題稱為「共產國際與越南革命運動」），從四二三頁至四四七頁，由I. A. 阿格涅托夫 Ognelov 著，可供研究越共黨史和胡志明生平活動重要史料。

越共領導幹部之培養

（一）法共培養一批越共幹部

從一九二三年以前從法共中培養第一批越共領導幹部，據「共產國際與東方」一書第四二四頁文中說：「六名越南人是法共培養出來第一批黨員：胡志明（阮愛國）· Ton Dik Thang, Bui Lam (Ngien Sit), Ziong Bat-Mai, Bui Kong Ching, Ngien-Van-Taou曾被選為法共中央中委」。「法共黨員胡志明於一九二三年赴蘇俄參加農民國際，一九二四年在莫斯科參加共產國際第五次代表大會」（見該書第四二四頁）①。

註①：「胡志明於一九二三年冬天離開巴黎小報『巴里亞』（Le Paria

窮苦人），乘蘇俄貨船從歐洲抵達列寧格勒，經法共馬歇爾·加香（Marcel Cachin）、古久里耶等人推荐，到蘇俄參加共產國際第五次代表大會（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在莫斯科舉行），一九二四年—二五年回廣州」。（見明報月刊四卷第十期二十二頁，古岡著「胡志明的平凡與偉大」一文。

（二）莫斯科東方大學越南班

「莫斯科東方大學成立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第一批的越南職業革命家從法國抵東方大學，研究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列寧的學說（見「共產國際與東方」一書第四二四頁）②。

註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從越南派到歐洲的法軍中和宗主國的企業中的越南人大約有十萬人，這部份越南人直接參加法國無產階級的鬥爭」（見「共產國際與東方」一書第四二三頁）。

「在東方大學求學較著名者，有胡志明（Ho Chi Ming）、陳富、黎鴻峯等」（見「共產國際與東方」一書第四二五頁）。